

電訊盈科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蘇澤光先生

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 月 25 日會議上

對政府檢討第二類互連第二次諮詢的意見

各位議員，很榮幸今日有機會以代表電訊盈科的身份，與各位見面。

我參加了新公司工作的六個多月來，致力於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在激烈競爭中，推出新產品，不斷改善對顧客的服務；這些新服務包括「新世代電話」和寬頻電視，不獨大受市民歡迎，而且在科技上開拓新領域，領導世界潮流，是香港可以引以為榮的，亦符合了特區政府號召把香港提升到數碼 21 世紀光纖城市的理想。

與此同時，我亦為公司盡力爭取自由競爭的商業環境，希望能盡快說服政府，把一些不及時宜，對電盈股東及員工極不公平的諸多限制掃除。在這方面，雖然未取得任何成果，但已喚起公眾及傳媒的關注，而我們亦很高興政府就檢討第二互連政策的初步總結中，認為強制第二互連的措施，會窒礙投資意慾，不利創新；因而建議結束這過時政策。政府這個結論，是非常正確的，因為電訊市場開放九年後，所有入場障礙都不再存在；所有關鍵的樽頸設施，基本上亦已消除；大部份用戶更已有三、四個網絡選擇。

政府的建議走對了大方向，但在落實安排方面，我們覺得似乎有多處美中不足，可作修改，更能有效地達到政府既定目標。

第一點是 3 年又 3 年安排：既然在檢討中已說明了目前的情況是不符公眾利益，但電管局建議的「過渡期」，卻是還要維持原狀三年不變，再加上其後的「持續適用期」，長達六年之久，完全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原意。事實上，全港已鋪設多個窄頻網絡，加上隨時可提供窄頻服務的有線電視網絡，根本就沒有「過渡期」的必要。

其次，建議中提出在六年內逐幢樓宇審查鋪網狀況的工作，電管局不但要耗用大量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更會觸發該局與業界的糾紛與訴訟，最終受損的是消費者和納稅人。

同時，對於未有鋪上兩個自建網絡的樓宇以及以後新建樓宇，終結強制第二互連的日子，仍是遙遙無期，亦等於變相把這不合時宜的政策永遠延續下去。

在實行新建議上，一旦出現上述弊端，包括無限期拖延，複雜繁瑣的手續，耗費資源，引起糾紛和訴訟，便會阻礙政府所倡議的電訊業發展大方向，亦即是與政府初步總結的原意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既然政府的大方向是要撤銷強制租網政策，但電管局在落實建議中，竟打算把強制租網政策引入寬頻市場，這令人感到費解，更令人難以信服。

寬頻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政府在 2000 年訂立的強制分拆寬頻網絡政策，早已不合時宜：當年整個寬頻市場只有電盈一套全港性網絡，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進展，四年後今天的香港，已有六大寬頻網絡向全港市民提供廣泛服務，一個以設施為本的競爭市場已健康成形，蓬勃發展，過往分拆電盈寬頻的理據，至今不再存在。

另外，在寬頻市場中，政府不單忽略電盈一直以商業協議形式在市場提供批發服務的事實，更對香港還有多個其他網絡提供選擇的狀況視而不見：其中的香港有線電視已經鋪設全港第二大網絡，另外亦有發展迅速的香港寬頻；既然市場已有多個實力強大的寬頻網絡商，實在看不到電管局有任何理由強制分拆電盈網絡，強迫電盈津貼競爭對手。

窄頻和寬頻完全是兩個不同市場，各自有其發展與演變的階段，不應混為一談，沒有理由將一個方案放進兩個截然不同的市場應用，故此，政府必須將寬頻市場區分出來，進行獨立的評估。

今天，香港的寬頻市場擁有舉世最廉宜，最具質素的寬頻服務，滲透率更位居全

球第二；在沒有電管局重大干預下，營商自由和公平競爭得以成功地締造出一個投資活躍和時刻創新的市場氣候；政府一旦要強行監管，恐怕只會令原來秩序井然的商業市場混亂起來，更要動用公帑來處理一如目前窄頻市場的糾紛和訴訟，對消費者和經營者是不見其利，先見其弊；長遠而言，亦只會窒礙投資意慾，不利創新，重蹈窄頻市場的覆轍。若政府已決定結束窄頻的強制租網，又何必硬要開始寬頻強制租網，實在難以自圓其說，更不符合「商業自由」和「積極不干預」的原則。

然而，我們懷疑由電訊管理局在提議到這些似通非通的新建議措施與安排，是否憂慮電盈會即時終止互連市場，以致消費者的現有服務受到影響。

如果政府真有此想法的話，那就實在過慮了，電訊盈科樂於以商業協議形式提供第二互連服務，同業和用戶毋須憂慮「截線」，或者會突然漲價；電訊盈科承諾，維持現有窄頻強制第二互連費一段合理時間，之後便按政府原意，撤銷強制，回復商業原則，根據合約長短及租量多少來定價。這些安排將會惠及所有線路，所有用戶，所有樓宇，以及所有需要第二互連的網絡商。至於寬頻市場方面，我們亦繼續維持開放批發市場，但不能接受強制、非商業決定的價格。

電盈的建議，正正要消除政府、消費者和業界的憂慮，完全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出發點，創造「三贏」局面，回復商業自由。

說到商業自由，記得特首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坦言：「這些年來，我們在一些環節規管過多過細，令業界感到不勝其煩。」在這裡，我也要向各位吐吐苦水：眾所周知，業內所有營運商可以任意提供用戶優惠，唯獨電訊盈科要每項事先申請，其中一例是電訊盈科前年申請住宅電話「買四送一」優惠時，遭到電訊管理局拒絕，其後向競爭上訴委員會上訴，雖然得值勝訴，但已是十多個月後的事，贏了官司，但已輸掉生意。

近期三個例子更令人莫名其妙，就是電訊盈科在落標競投九廣鐵路、消防處和入境處的通訊服務合約時，全遭電訊管理局拒絕，不容許我們競爭。

對於電訊管理局的決定，電盈當然會向上訴委員會據理力爭，但這些糾紛和訴訟

根本是可以避免的。

更值得關注的是，電訊管理局的決定，令到上述的機構無機會考慮使用電盈廉價而優質的服務，被迫買貴貨，這對消費者和納稅人實在不公道。

正因為這種不合理監管，我們亦同時向電訊管理局申請撤除固網市場的主導者地位：既然我們的市場比率已下跌到以前訂下的尺度，電盈亦喪失了左右市場的絕對影響力，我們甚至可以保證，不會加價，只會減價。再繼續扣上這「主導者」帽子和枷鎖，實在沒必要，亦不公道。

最後，我想強調，只有把所有不合理監管刪除，才是符合「大市場 小政府」的管理哲學，才能保障廣大市民的長遠利益；推動香港電訊業；鞏固香港在珠江三角洲發展的領航者角色；發揮香港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能力；以及把握香港進入數碼 21 世紀的機遇。

我們期望政府能夠準確掌握這次檢討成果，高瞻遠矚，為完善本地電訊政策而繼續努力。